合同编号：JSZC-320681-SXSJ-G2025-0044-001

启东市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监控预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标人(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6 年 **1** 月 **5** 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监测站** 以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对 **启东市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监控预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进行了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中标人。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启东市备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监控预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水质自动监测站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2	套
		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		2	套
		氨氮在线分析仪		2	套
		总磷在线分析仪		2	套
		总氮在线分析仪		2	套
		系统集成单元	采配水单元	2	套
			控制单元		
			辅助单元		
			留样单元		
			安防单元		
			智慧化运维单元		
2	质控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1	套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套
		离子色谱仪		1	套
		红外测油仪		1	套
		流动注射分析仪		1	套
		全自动菌落分析仪		1	套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套
3	细菌实验室改造	彩钢板装饰工程		1	项
		净化空调系统			
		净化空调设备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电气系统		
		给排水系统		
		其他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限

1.交货期（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2.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4.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如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高于本项目要求，则按高的执行。质保期内，仪器出现故障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乙方的相关规定办理。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故障电话立即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6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完成修复。

（三）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验收方式及要求

1.验收标准：所提供货物与服务均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总体需求和技术参数需要。

2.验收内容：乙方应提供：（1）供货清单；（2）设备交付材料；（3）设备验收报告。（4）质控设备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3.验收方式：交货时双方共同清点货物，签署货物签收单。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材料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五）其它保证措施

1.项目材料归档：全面收集应归档的文件材料，切实留存工作痕迹，真实记录，加强收集，确保归档文件材料的齐全和完整。

2.数据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数据或将数据发送给任何第三方。

3.安全风险及纠纷：

（1）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保障；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人身伤害，则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所派遣的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

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需求标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三、合同款及其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2589400.00 元）。

合同价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1	水质自动监测站	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2	套	苏力仪器 JSEP-MQ-L1010	52100	104200
		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	2	套	苏力仪器 JSEP-MQ-L1030	52100	104200
		氨氮在线分析仪	2	套	苏力仪器 JSEP-MQ-L1020	46100	92200
		总磷在线分析仪	2	套	苏力仪器 JSEP-MQ-L1040	46100	92200
		总氮在线分析仪	2	套	苏力仪器 JSEP-MQ-L1050	46100	92200
		系统集成单元 采配水单元	2	套	苏力定制	165200	330400
		系统集成单元 控制单元					
		系统集成单元 辅助单元					
		系统集成单元 留样单元					
		系统集成单元 安防单元					
		系统集成单元 智慧化运维单元					
2	质控设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套	普析 T6	30000	30000
		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	1	套	普析 TAS 990F	120000	1200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套	海光 AFS-9770	360000	360000
		离子色谱仪	1	套	赛默飞 Easion	260000	260000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型号	单价/元	小计/元
		红外测油仪	1	套	宁波然诺 RN301	230000	230000
		流动注射分析仪	1	套	吉天 iFIA E	440000	440000
		全自动菌落分析仪	1	套	迅数 icount 50	80000	80000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套	致微 GI29	30000	30000
3	细菌实验室改	彩钢板装饰工程	1	项	/	224000	224000
		净化空调系统					
		净化空调设备					
		电气系统					
		给排水系统					
		其他					
合计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小写：2589400.00 元**						

2.本合同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劳务费、通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食宿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专家费（如有）、差旅费、现场调查费用、文件资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中标后不再另行结算其它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乙方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合同价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4.合同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合同款的支付时间、条件：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合同价的 30%（即 776820.00 元）；设备供货完成且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即 1553640.00 元），余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即 258940.00 元）、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对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资金。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和退还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5%（即￥12947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函），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或要求。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利用自身的技术知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供货安装或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甲方交付验收。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3.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收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6.乙方交付验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七、保密义务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各类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向外界

泄露；如经证实存在此类现象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手段取得经济损失的赔偿，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货物，乙方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非法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2.乙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3.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合同或补充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部分违约责任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时自行终止。

2.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为证，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采购文件；

（4）澄清文件（如有）；

（5）乙方的投标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三、合同签署

1.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报启东市财政局备案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6814679124259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紫薇中路7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13-83312238

开户行/账号：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支行

/320626700120100000869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23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3767145G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幢3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开户行/账号：

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26177002792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 23日